


# 桓台县人民政府

## 征用、出让（划拨、使用）土地批件

桓政土（划拨）[2021]19号



### 关于将国有土地使用权 划拨给桓台经济开发区聚鑫投资有限公司的批复

桓台经济开发区聚鑫投资有限公司：

桓台县自然资源局拟将鲁政土字 C（2020）47 号文批准的国有建设用地中的 0.9566 公顷、鲁政土字 C（2020）60 号文批准的国有建设用地中的 2.5301 公顷，共计面积 3.4867 公顷（合 52.3 亩）的土地使用权划拨给你单位，用于桓台县果里镇东和嘉园小学项目建设。

经审查，该项目用地符合我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国家建设



用地的供应政策，供地方案切实可行。为此，同意该项目用地和供地方案。

用地单位要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规定，做好供地方案的落实工作。



主题词：城乡建设 划拨 土地 批复

抄送：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9月3日印发

